

工 作 報 告

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謝毅雄

報告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

(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)

壹、前 言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：

欣逢貴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會期，毅雄依大會議程報告翡翠水庫計畫當前工作執行情形，敬請指教！

首先要報告的是水庫計畫第一階段關鍵性工作水庫先行蓄水

目標，已於去年十二月間圓滿達成，即先利用上游擋水壩蓄水，

最高水位為標高八二公尺，蓄水容量為七〇〇萬立方公尺。目前平常水位已達到標高七九公尺，蓄水量為五四〇萬立方公尺。

下一階段關鍵性目標。為今年六月，預計大壩混凝土澆置到

達標高一〇〇公尺時，並於完成標高九〇公尺以下之接縫灌漿後，改用大壩蓄水至標高九〇公尺，蓄水容量增至一・四〇〇萬立方公尺，對水庫計畫施工期間自來水供應，以及每年乾旱供水量，當大有助益。

水庫先行蓄水，是在各項基礎工程及大壩接縫灌漿辦理完成，下游放水警報系統安裝完畢，安全上沒有問題；蓄水後的水及陸上交通運輸銜接措施準備妥當，淹沒地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完畢，一四一戶房屋均經拆除，以及訂定「初期局部蓄水運轉準則及閘門操作規定」依法報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，於居民合法權益不受損害；凡此種種問題，都經過深長考慮和協調準備始行辦理。其間，得臺北縣政府及施工單位的全力配合，發揮了高度工作熱忱；治安機關的協助疏導與秩序維持，使工作執行順利，毅雄都十分感謝。

貳、各項主要工程執行情形

一、工程進度：

翡翠水庫計畫截至元月底止，完成總進度五〇・七九九%，較計畫總進度五三・一二八%，落後二・四二九%，其中大

工 程 項 目	預 定 進 度 (%)	實 際 進 度 (%)	工 程 項 目	預 定 進 度 (%)	實 際 進 度 (%)
骨 材 運 輸 道 路	九一・六三	一〇〇	副 壩	九九・八	六四・〇七
導 水 隧 道	九八・五	一〇〇	電 廠	二三・五六	三五・一六

上 游 挡 水 壩	一〇〇	排 洪 隧 道	五 一 • 四 三	三 一 • 九〇
大 壩	三六 • 七六	三三 • 一〇	○	一三 • 〇〇
落 水 池	一〇〇	八〇 • 一六		

二、工程執行：

(一) 工程設計：

各項工程詳細設計，配合施工進度之需要，陸續辦理，目前已完成六二・六七%。

(二) 調查研究：

配合大壩等工程詳細設計之需要，繼續辦理施工階段之岩石力學試驗；拱壩基礎岩盤變形計測；水工模型試驗及震波速度計測等工作。

(三) 工程施工：

1. 骨材運輸道路：本工程係由壩址通達鷺鷥潭採石區，全長約八・五公里，寬七・五公尺，包括各長五〇〇公尺隧道兩條及橋樑一座。除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通車開始運輸混凝土骨材外，並於去年十一月五日全部完工。

2. 導水隧道：

本工程全長四一四公尺，內徑十公尺，其下游水平段為永久性排洪設施中之排洪隧道的一部份。

本工程除隧道部份已先於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通水，使壩址段河道順利改道，發揮施工期間導水功能外，為配合初期局部蓄水需要之進口閘門，已於七十二年

3. 上游擋水壩：

十一月廿八日按裝完成。

本工程屬大壩施工期間之擋水設施，為混凝土拱壩，壩高二十九公尺，壩體混凝土澆置已於七十二年十月九日澆置完成，開始和導水隧道共同發揮施工導水功能。其施工縫灌漿，亦於七十二年五月四日完成，且自七十二年十二月開始負起水庫初期局部蓄水任務。

4. 大壩工程：

(1) 壩基開挖：大壩左右岸及河床之基礎開挖，已於七十年十一月八日全部完成。

(2) 基礎處理：本工程包括壩基層縫處理、層縫處理廊道混凝土堵塞、基礎固結灌漿及隔幕灌漿等工作，均配合大壩壩體混凝土澆置及水庫蓄水等工作之進度，積極趕工中。

(3) 大壩壩體混凝土澆置：於七十二年四月九日開始，分二十九個分塊辦理。目前有十三個分塊在施工中，已完成一四九個昇層，每一昇層為二・五〇公尺。壩體混凝土至本年元月止，累計澆置一六九、一四六立方公尺；鑄補混凝土七、〇七〇立方公尺；基礎巨積混

凝土二、五八九立方公尺；合計一七八、八〇五立方公尺。佔預定總量約二五・二八%（附大壩混凝土澆置進度示意圖）

5.副壩：

本工程爲高三六・五公尺之拱壩，兩側採重力式壩座。壩槽及靜水池開挖均已完成，於七十二年一月七日開始

澆置壩體混凝土。至本年元月止累計澆置完成三九・一

八立方公尺，爲混凝土總量之六二%。基礎固結灌漿

已於七十二年六月完成，隔幕灌漿約完成四二%，下游

靜水池混凝土完成五・四三三立方公尺，擋土牆混凝土完成一・〇七四立方公尺，合計副壩，靜水池及擋土牆

累計澆置量四五・六八八立方公尺。

6.落水池：

本工程位於大壩與副壩之間，用以消除壩頂溢洪道及沖刷道洩洪時產生之巨大能量。落水池深槽底版至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全部澆置完成，正進行左右護岸混凝土澆置，累計澆置完成四〇・七〇一立方公尺，佔混凝土總量之七四%。

7.電廠工程：

本工程除電廠尾水渠已配合導水隧道工程先行施工完成外；電廠輸水路隧道開挖，已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，正進行壓力鋼管之安裝。電廠廠房基礎開挖，亦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；繼續辦理廠房混凝土之澆置，累計澆置一五・一一〇立方公尺，約完成六〇%。

8.排洪隧道：

本工程全長一四七公尺，內徑九公尺，設計洩洪量每秒

一、五〇〇立方公尺，爲水庫排洪設施之一。第一階段開挖已全部完成，開挖量累計爲二四・五〇〇立方公尺。隧道閘門塔固結灌漿，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開始辦理，已完成仰拱混凝土二・九六六立方公尺，約佔混凝土總量一七%。

參、集水區治理

一、輔導私有地造林：

本項工作，爲依「翡翠水庫集水區私有地輔導造林要點」之規定，宣導按其造林後實際存活率達到標準者，每公頃發給獎勵金一五・〇〇〇元，以期達成涵養水源的目的。

自實施以來，今爲第三年。一、二年共計完成私有地造林二七・七公頃。今年曾廣爲宣導，並分別函知私有地所有人，希依限提出造林申請書，截至目前止，申請輔導有十五戶，面積共約卅公頃。

二、濫墾濫建之查報：

本會於六十九年七月起，責由管制施工區安全之駐衛警兼負責水區巡守工作，查報新發生之濫墾濫建及濫伐林木，拍照並標示地點，函請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。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，累計查報一〇八件，共計築路十八條，共長一公里，平均寬五公尺。整地十九處，共約四・九公頃。伐木約一一・一公頃。濫建四八處，共約三・〇六〇平方公尺。計私地違規使用八件，餘一〇〇件悉爲公有土地發生之案件。其中七件，係於七十二年內發生，集中於碧山村及小格頭地區。本會並依行政院函示檢附查報資料函請臺灣省政

府督促處理。

肆、用地取得

本水庫計畫用地共計約一、四〇〇公頃，其中需辦理征收及撥用之土地為一、〇〇二公頃，餘為河川公地。目前已完成工程用地與部份淹沒區用地之征收公告法定程序者，計農作改良物面積六九四公頃，佔總面積六九%。建築改良物三四七戶，佔總戶數六八%。另農作改良物八三公頃及建物四二戶已奉准征收，正依法辦理公告中。

目前計畫用地中，除尚有二五公頃農作改良物繼續辦理外，業查估外；其餘農作改良物一〇〇公頃，建物一一四戶外業查估工作，均已辦理完畢，正洽臺北縣政府編造查估清冊及分區段召開補償協調會議，辦理征收與補償。

伍、結語

本水庫計畫的執行，除繼續謹慎趕工外；鑑于去年的一年中，新的濫墾濫建急劇增加，如何有效取締並遏止破壞集水區水土保持或貽害水質之行為，至為重要。水庫集水區三〇、三〇〇公頃中公有土地約佔百分之七十三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分別主管。計林務局管理國有林班地約一六、〇〇〇公頃，臺北縣政府管理地約五、六〇〇公頃，國有財產局直管土地三四三公頃，鄉有地三九六公頃。多年以來，除保安林地外；由於管理鬆弛，經非法佔墾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使用，出租造林地不斷發生，因此行政院特為保護臺北地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，責由臺灣省政府籌設「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」加強管理。

欣聞該會即將於四月一日成立，期望並相信本水庫集水區內濫墾濫建等情事將有快速有效的措施，本會除繼續加強巡邏查報工作外；並促請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重視與支持。

報告完畢，敬請
指教！並祝
健康！

大壩澆設主澆置進度示意圖
(截至73年元月31日止)

